

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是吉宝通讯在中国天津建设的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建设项目选址于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产业园区，东至中新大道北段，南临待开发用地，西临待开发用地，北至运河北路，占地面积为 28403m²，总建筑面积 34435.08m²，主要建设 3 个货仓、2 个轻货仓库、4 个冷库房及办公区等，项目主要用于仓储物流，储运货物种类包括高科电子部件、医疗器件、冷冻加工食品、非食品性制药产品等，不涉及化学品、化工原料、散装建材物料等。

2012 年 05 月，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 年 7 月，中新天津生态城环境局以《关于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津生环表批[2012]9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设计方案有所调整，厂内建筑物结构发生变化，冷却的制冷剂进行了调整（由液氨调整为氟利昂 R404A）。

2015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针对制冷剂发生调整变化，进行环境影响补充评价，并编制《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

本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6 月建成，2017 年 4 月投入运行。其中柴油发电机不再建设，采用租赁方式解决突发停电故障，光伏发电系统不再建设。

2017 年 8 月，委托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3 月 8 日，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生态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环保工作执行情况介绍、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的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报告、监测结果与结论，本项目废水、噪声、排放总量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及环保报告表要求。固废贮存与处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原则上合格。

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3月